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美齡
電話：(02)7736-6308
電子信箱：a6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5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(A09000000E_11400508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089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年5月12日（一一四）莞學人字第1140000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（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）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5/05/27
文 交換章

中原大學



1149008100 114/05/27